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:111年5月26日(四)中午12:10

會議決議摘要

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
會計室已於111年6

月 15 日呈報董事會

並送教育部核備。教務處於111年8

月3日報部,教育

案由一、全校 111 學年度預算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,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備 註:

- 1.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 (四)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總名額 1,868 名,不同意回 復碩博士班寄存名額 60 名。
- 2. 僑生及港澳生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12203429N 號函核定名額總名額 265 名,國際專修部計 畫未獲教育部核准。

案由三、「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「長庚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備 註:經教育部函復第47條與學位授予法相牴觸未通過,

餘第32、45、46、54和57條已通過備查。

學務處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核定。

校長室已於111年6 月15日報教育部, 經教育部於7月6日 函復備查,並於10 月13日於Notes公 佈函公告。

醫學系已於111年6月21日Notes公佈函公告。

案由五、「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 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、「人事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請審議。

决 議: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「…並至少於生效日 十日前遞交「育嬰停薪留職申請表」…」,餘照案 通過。

案由七、訂定「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」草案,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、「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」修正草案,請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修正摘要如下:
 - (一) 第八條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,各計 分條件如下:

	<i>γ</i>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 γ	
分類	行政服務(含輔導)評核項目	計分標準
二級主管職務	科室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專班主任、 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等 <u>一級單位內之</u> 二級主 管行政職務	<u>25</u> ~ <u>33</u>
校內其他行服務	班導師或系所輔導老師, <u>依學務處</u> 評核 <u>分</u> 數、達80分以上者按比例核給分數	<u>0~</u> 15
	条所或二級行政單位下分組之組長	<u>0~</u> 15
	「教師兼行政」職務者	<u>0~</u> 15
	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	<u>0~</u> 15
	指(輔)導研究生 8 人(含)以上者,計分標準 8 分,依學務處評核分數、達 80 分以上者按比 例核給分數,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 以 15 分為限	<u>0~</u> 8
	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, <u>依學務處</u> 評核 <u>分</u> 數、達80分以上 <u>者按</u> 比例核給分數	<u>0~</u> 8
	非主管職擔任委員會主席、全校性委員會或 系院招生委員會之委員,單個委員會計分最 高3分,不同委員會可以累加,最高累加至9 分為限	<u>0~3</u>
- 1	總统府或行政院級國家政策擬定、審查或諮 議委員會	<u>5</u>
說明 1. 外部行政服務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,經系主任核定。		

(二) 修正條號順序,第十二條為核發金額及分數折合 係數,第十三條為發放標準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已於111年6 月9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月 16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

案由九、「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」修正 草案,請審議。

決 議:

一、第四點修正為「教師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加上減授 時數後,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標準,核給全額教學評 核分數。若未能符合則依比例核給,計算公式如 下:

教學評核核給分數=教學評核總得分*【(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+學年度減授時數)/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標準】

教學型教師以申請當學年度時數核計,研究型教師 以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合計平均時數核計。」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。